附表

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及审计处理、整改情况一览表

| **项目** | **问题****类别** | **序号** | **问题内容** | **问题责任****单位** | **审计处理及整改情况** |
| --- | --- | --- | --- | --- | --- |
| 一、市本级全口径预算审计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 1 | 市本级财政转移支付管理不到位 | 截至2019年4月底，市财政局尚未制定系统规范的转移支付相关管理制度，市区两级金财系统也未实现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导致区级财政部门超时下达市财政局转拨的转移支付资金。审计抽查发现，2016至2018年，中央和省级财政部门下达的735条指标中,有67条受上述模式影响，导致区级财政部门延迟下达，涉及金额4,687.38万元。 | 市财政局 | 审计要求市财政局建立健全统一、规范、科学的转移支付制度，规范资金的分配、管理和使用。加快推进“智慧财政”建设，解决市区金财系统的信息壁垒问题。 |
| 2 | 部分转移支付资金沉淀影响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2016至2018年，中央和省级财政部门下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291亿元。由于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未及时出台资金使用细则、招标工作缓慢等原因，导致部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进展缓慢或终止，在项目单位沉淀资金2.49亿元。 | 审计要求市财政局加强对转移支付资金的动态监控，按规定及时收回和统筹使用执行缓慢或终止的项目资金。 |
| 3 | 部分专项债券资金支出缓慢 | 2017至2018年，市本级新增专项债券7支，总金额59.4亿元。审计抽查发现，截至2018年12月底，有3个债券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不高，在项目实施单位沉淀11.58亿元，占总金额28.4亿元的40.77%。 | 市财政局、水务局、住房建设局、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审计要求市财政局与市水务局、住房建设局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等建立动态监测机制，推动项目实施单位充分考虑项目实施中的不可预见性，提高债券资金使用绩效。 |
| 一、市本级全口径预算审计情况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 1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收缴 | 截至2018年12月底，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收缴34.78亿元。其中，由于用地单位存在资金困难，3个城市更新项目欠缴8.21亿元，2个产业用地项目欠缴22.37亿元，拖欠最长时间达171天。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 | 审计指出问题后，罗湖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已开展整改，共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0.16亿元。审计要求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严格按照规定及合同约定条款，积极主动开展收缴工作。 |
| 2 | 部分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完成率低 | 截至2018年12月底，国土前期费、规划国土监察、测绘地籍工程、地质灾害预防、基本农田建设和耕地保护等5类专项资金项目共有627个，其中198个执行率不到50%；计划支出4.95亿元，实际支出3.25亿元，完成率为65.66%。房屋征收资金项目共有53个，其中20个执行率不到50%；计划支出53亿元，实际支出41.41亿元，完成率为78.13%。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审计要求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强化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的主体责任，进一步提高执行进度。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 1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编制范围不完整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编制范围包括11家国有独资企业和14家国有控股企业，但文化类企业深圳出版发行集团未被纳入。2018年,该集团合并报表净利润为7,999.39万元。 | 市国资委 | 审计要求市国资委严格按照预算法，将出版发行集团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编制范围。 |
| （四）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 1 | 部分社保基金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 | 由于定点医疗机构协议偿付标准的年度结算工作未完成，截至2018年12月底，结余奖励金仍无法发放，导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其他支出的预算执行率较低，仅为19.37%。 |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 审计建议市人力资源保障局要督促各区根据实际需求及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编制促进就业专项经费预算，严格按批准预算执行。市医保局充分考虑政策调整因素，提升预算标准的准确性、科学性。 |
| 一、市本级全口径预算审计情况 | （四）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 1 | 部分社保基金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 | 由于部分区未按预算申报数使用资金，导致失业保险中促进就业专项经费预算执行率较低，仅为52.88%。如盐田区该项经费预算240万元，实际完成68.9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28.73%。 |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 审计建议市人力资源保障局要督促各区根据实际需求及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编制促进就业专项经费预算，严格按批准预算执行。市医保局充分考虑政策调整因素，提升预算标准的准确性、科学性。 |
| 由于未考虑部分地方补充医疗保险药品已被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导致编制的地方补充医疗保险待遇支出预算偏大，预算执行率仅为66.56%。 |
| 2 | 个别医院存在套取医保基金行为 | 审计抽查发现，17家较大的非公立医院中，有5家医院职工2018年入住本院比例偏高，其中1家住院职工人数占全部职工人数的25.29%；有6家医院11名医生在本院住院期间，仍有正常上班的诊疗记录，涉嫌挂床住院，涉及医保基金7.3万元。 | 市医保局 | 审计指出问题后，市医保局对涉嫌挂床住院的行为进行了核实，根据规定处理处罚了6家医院，收缴违规金、违约金21.9万元。审计建议市医保局加强基金运行分析，及时发现风险隐患，为基金安全平稳运行提供坚实保障。 |
| 二、部门预算支出审计情况 | （一）部分部门预算执行不够规范 | 1 | 10个部门超预算支出 | 10个部门超预算支出，涉及金额78.55万元。 |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政协办公厅、坪山区检察院、民革市委会、民盟市委会、民建市委会、民进市委会、农工党市委会、致公党市委会、台盟市委会 | 审计要求相关单位严格遵守预算法，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 |
| 2 | 5个部门违规扩大开支范围 | 5个部门违规扩大开支范围，在预算支出中列支与履职无关的费用31.02万元。 | 市政协办公厅、坪山区法院、民革市委会、民盟市委会、民建市委会 | 审计指出问题后，3个单位上缴违规扩大开支范围资金0.98万元。审计要求相关单位严格遵守预算法，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 |
| 3 | 1个部门无预算支出 | 1个部门无预算支出，涉及金额1.61万元。 | 龙华区法院 | 审计要求相关单位严格遵守预算法，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 |
| 二、部门预算支出审计情况 | （二）部分公务经费支出管理不够规范 | 1 | 公务接待方面，9个部门存在超范围接待、超标准用餐等问题 | 9个部门存在超范围接待、超标准用餐等问题，涉及金额20.1万元。 |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机关事务管理局、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政协办公厅、民革市委会、民盟市委会、民建市委会、农工党市委会、致公党市委会 | 审计指出问题后，1个单位上缴2.5万元公务接待费。审计要求相关单位按照精简高效、厉行节约原则，认真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按程序按标准支出公务经费。 |
| 2 | 公务用车方面，2个部门报销未定编和超编制车辆保险、加油、修理等费用 | 2个部门报销未定编和超编制车辆保险、加油、修理等费用，涉及金额0.68万元。 |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政协办公厅 | 审计要求相关单位按照精简高效、厉行节约原则，认真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按程序按标准支出公务经费。 |
| 3 | 会议费方面，11个部门未制定年度会议计划或计划制定不完善 | 11个部门未制定年度会议计划或计划制定不完善，涉及金额352.09万元。 |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前海自贸区检察院、民革市委会、民盟市委会、民建市委会、民进市委会、农工党市委会、致公党市委会、九三学社市委会、台盟市委会 |
| 二、部门预算支出审计情况 | （二）部分公务经费支出管理不够规范 | 4 | 会议费方面，10个部门超标准报销或报销附件不全 | 10个部门超标准报销或报销附件不全，涉及金额219.18万元。 | 市国资委、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政协办公厅、民革市委会、民盟市委会、民建市委会、民进市委会、农工党市委会、九三学社市委会、台盟市委会 | 审计指出问题后，1个单位上缴4.24万元会议费。审计要求相关单位按照精简高效、厉行节约原则，认真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按程序按标准支出公务经费。 |
| 5 | 培训费方面，11个部门未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或计划制定不完善 | 11个部门未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或计划制定不完善，涉及金额915.26万元。 |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机关事务管理局、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坪山区检察院、民革市委会、民盟市委会、民建市委会、民进市委会、农工党市委会、致公党市委会、九三学社市委会 | 审计要求相关单位按照精简高效、厉行节约原则，认真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按程序按标准支出公务经费。 |
| 6 | 培训费方面，11个部门超标准报销 | 11个部门超标准报销，涉及金额17.33万元。 |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机关事务管理局、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前海自贸区检察院、龙华区检察院和法院、民革市委会、民盟市委会、农工党市委会、九三学社市委会、台盟市委会 | 审计指出问题后，1个单位上缴1.14万元培训费。审计要求相关单位按照精简高效、厉行节约原则，认真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按程序按标准支出公务经费。 |
| 二、部门预算支出审计情况 | （二）部分公务经费支出管理不够规范 | 7 | 差旅费方面，4个部门存在超标准报销、超范围支付等问题 | 4个部门存在超标准报销、超范围支付等问题，涉及金额2.85万元。 |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民盟市委会、农工党市委会、九三学社市委会 | 审计要求相关单位按照精简高效、厉行节约原则，认真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按程序按标准支出公务经费。 |
| （三）部门购买服务和内部控制存在问题 | 1 | 6个部门未按规定执行货比三家的询价比价程序 | 6个部门未按规定执行货比三家的询价比价程序，涉及33项采购事项，涉及金额569.69万元。 |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政协办公厅、总工会、民革市委会、民盟市委会、致公党市委会 | 审计要求相关单位尽快建立健全自行采购等内部管理制度，强化采购流程管理，完善监督制约机制，规范开展自行采购活动。 |
| 2 | 2个部门未制定自行采购相关制度 | 2个部门未制定自行采购相关制度。 | 市政协办公厅、总工会 |
| （四）个别项目支出未建立动态调节机制 | 1 | 未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保管服务费的实际管理支出实现有效跟踪和动态调节 | 未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保管服务费的实际管理支出实现有效跟踪和动态调节，项目净结余632万元，占中标价3,546万元的18%，支出有进一步压缩空间。 |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 审计要求相关单位建立项目支出动态调节机制，制定更加科学合理的评价标准体系。 |
| 三、财政决算审计情况 | （一）市本级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 1 | 未准确反映市人大预算决议的落实情况 | 市人大计划预算委《关于深圳市2017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深常办函〔2018〕13号）提出，2018年预算执行工作要加大学前教育投入力度。2018年度决算草案显示，市本级教育支出186亿元，增长25.9%，增长原因主要是加大了学前教育投入力度，新建深圳大学等高校校区。但审计发现，市本级教育支出增加38.31亿元，主要是高等教育支出增加了37.2亿元，而学前教育支出只增加了0.19亿元。决算草案未按照市人大预算决议相关要求，准确反映市本级教育的实际投入、投入结构、取得成效和市人大预算决议的落实情况等。 | 市财政局 | 审计指出问题后，市财政局已修改完善2018年度决算草案，全面反映了市区两级教育投入事权划分、市本级教育投入等情况。审计要求市财政局严格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 |
| 2 | 决算草案少计部分非税收入 | 部分2018年度市本级非税收入结存在财政专户中，于2019年1月才缴入国库，导致2018年度预算收入少计64.3亿元，影响2018年度收入的完整性。 | 审计要求市财政局强化财政专户资金管理，及时将当年非税收入足额缴入国库。 |
| （二）区级财政决算审计情况 | 1 | 预算调整报批滞后且内容不完整 | 在未报批预算调整方案的情况下，龙华区先行向企业支付77.76亿元，用于购置地铁物业、产业用房和注资成立建设发展、人才安居等公司。在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2017年年终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中，龙华区未列明统筹使用资金的来源规模、支出安排及调整理由等。 | 龙华区政府 | 审计要求龙华区政府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基本原则，切实做到预算调整方案内容完整、数据准确。 |
| 三、财政决算审计情况 | （二）区级财政决算审计情况 | 2 | 专项资金监管不规范 | 龙华区资助企业科技专项资金130.83万元，但企业违反规定变更注册地址，截至2018年12月6日，龙华区未收回资助款。大鹏新区扶持股份合作公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与集体经济发展不适应，有23个不在扶持范围内的项目通过大鹏新区管委会审定，获得资金扶持，涉及金额2,856万元。 | 龙华区政府、大鹏新区管委会 | 审计指出问题后，龙华区加强与相关企业的沟通协调，大鹏新区已修订印发《深圳市大鹏新区扶持股份合作公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鹏办规〔2018〕3号），明确扶持项目的标准和限额。 |
| （三）街道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 1 | 预算执行不够规范 | 翠竹街道部分预算项目经费以拨代支，虚列支出193.85万元。葵涌街道部分结余资金未及时上缴，涉及金额63.17万元。沙头街道个别预算项目超范围支出，主要用于购买物资、支付劳务费，涉及金额23.18万元。 | 翠竹街道办事处、葵涌街道办事处、沙头街道办事处 | 审计指出问题后，葵涌街道已上缴结余资金58.52万元。审计要求相关街道办事处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合理统筹经费预算。 |
| 2 | 物业资产管理不够严格 | 截至2018年6月底，翠竹街道有17处物业资产未登记入账，涉及金额1,620.92万元；未经审批将1处自有房屋与企业房屋置换，涉及面积296.02平方米。园岭街道未经审批租用7处物业，未按要求将2处物业移交统一管理，违规将2处办公用房变更为职工宿舍使用，涉及面积总计2378.8平方米。 | 翠竹街道办事处、园岭街道办事处 | 审计指出问题后，翠竹街道已补记部分物业资产。园岭街道已移交2处物业，相关办公用房已补办手续。审计要求相关街道办事处严格进行资产处置，做好固定资产的登记、核算和管理工作。 |
| 3 | 民生项目管理不够到位 | 沙头街道“民生微实事”经费超范围使用，涉及金额207.81万元。2015年4月至2018年7月，园岭街道多发放高龄老人补贴340人次，涉及金额27.1万元。翠竹街道未跟踪“幸福老人计划”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未通过政务公开栏公布收支情况。 | 沙头街道办事处、园岭街道办事处、翠竹街道办事处 | 审计指出问题后，园岭街道已追缴多发放补贴6.8万元。审计要求相关街道办事处加强民生项目监管，规范资金开支审批，保障支出的合规性和效益性。 |
| 四、重大政策措施跟踪审计情况 | （一）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落实方面 | 1 | 违规向企业和个人转嫁服务费用 | 深圳市房地产信息系统是提供公共服务的电子政务平台，应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向第三方认证服务供应商支付服务费用。但该费用被转嫁至使用系统的企业和个人承担，2017年3月至2019年3月共转嫁 81.67万元。 |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审计建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严格执行《关于规范电子政务平台收费管理的通知》（财综函〔2011〕14号）有关规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付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费。 |
| 2 | 工业用地可租赁供应政策执行效果未达预期 | 由于租用地块无法办理抵押融资，租用地块上的建筑物无法办理产权登记等，企业对工业用地可租赁供应的方式接受程度普遍不高，未达到降低工业用地成本的目标。截至2018年12月底，全市只有龙岗区挂牌出租了1块用地。 | 审计建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积极研究完善工业用地可租赁供应政策。 |
| 3 | 转供电主体清理规范工作存在遗漏 | 截至2019年2月底，主管部门共清理出1569户转供电主体，检查规范了其中146户，仅占9.31%。由于非业主不能在供电企业开户直接用电，大部分租赁场地经营的企业通过转供电主体用电，转供电主体加价行为普遍存在，加价幅度平均为30%，大部分转供电主体也未及时传导降价红利。 | 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督管理局 | 审计要求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全面清理规范转供电主体，督促供电企业提高服务意识，尽快实现直接供电。 |
| （二）营商环境优化政策落实方面 | 1 | 部分营商环境优化任务需提速增效 | 由于《深圳市关于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若干措施》（深府〔2018〕1号）部分任务目标不够明确，责任单位制定的实施方案不够具体，也未明确任务时间表。截至2018年12月底，已完成48项任务，其余78项仍在推进。 | 市发展改革委 | 审计建议市发展改革委深入研究营商环境优化政策各项措施，督促责任单位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和时间安排，把“放管服”改革和营商环境优化政策落到实处。 |
| 四、重大政策措施跟踪审计情况 | （二）营商环境优化政策落实方面 | 2 | 主管部门未及时推动个别条例修订工作 |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供水用水条例》（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第24号）于2004年第二次修订，《深圳市供水行业服务规范》（SZDB/Z21-2009）于2009年制定，上述条例关于用水办理时限的规定与《广东省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行动方案》（粤办发〔2018〕27号）不符，关于收取滞纳金的规定未按要求取消，主管部门也未及时推动修订工作。 | 市水务局 | 审计建议市水务局尽快推动供水用水条例和行业服务规范的修订工作。 |
| 3 | 燃气用气报装办理时间较长 | 审计抽查发现，16个燃气用气报装申请平均办理时长为14.22个工作日，比规定时限10个工作日超出4.22个工作日，其中12个均超过了规定时限。  |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建议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快推动用气报装流程再造，进一步简化流程，压缩办理时间。 |
| （三）社会保障政策落实方面 | 1 | 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补贴工作未实际开展 | 2017年12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联合印发了《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规〔2017〕13号），要求开展失业保险基金用于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相关工作。2018年8月，深圳市正式印发相关文件，要求从当年10月起实施。但截至2019年4月底，由于申报信息系统尚不完善，该工作仍未实际开展。 |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 审计要求市人力资源保障局推动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加快落地，为稳定就业提供资金支持。 |
| 五、重大专项审计情况 | （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 1 | 科技计划专项资金项目未得到严格监管 | 对项目的实施过程监管不到位。截至2019年4月底，有407个资助项目超期未验收。由于项目承担单位已无法联系、已倒闭或已清算，其中68个项目资金存在潜在损失，涉及金额4,533.5万元。 | 市科技创新委 | 审计要求市科技创新委按规定收回项目结余资金、孳生利息和违规继续资助资金，对超期未申请验收的项目视作验收不通过，探索建立科学的动态监控机制，确保项目承担单位认真履行职责。 |
| 对项目的验收管理不到位。截至2019年4月底，未按合同约定将超期未申请验收的项目视为验收不通过，涉及项目77个，涉及资金3,384万元。违规继续资助超期未验收项目的承担单位，涉及项目15个，涉及资金2,696.9万元。未按规定及时收回验收未通过项目的结余资金和孳生利息，涉及项目20个，涉及资金286.43万元。 |
| 2 | 创新中心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绩效不理想 | 有建设期的项目普遍延期。创新中心未定期向上级单位汇报项目进展，也未提交建设进度调整报告，其中深圳云计算应用开发测试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延期长达4年1个月。 | 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 | 审计要求创新中心合理制定项目预期目标，严格按要求推进，提高实施效益。 |
| 2个项目未实现预期经济目标。创新中心预计深圳开放式云计算创客服务平台、深圳云计算应用开发测试公共服务平台等2个项目建成后，可实现收入460万元/年。截至2019年4月底，共投资1,765.17万元，均无任何收益。 |
| 五、重大专项审计情况 | （二）“三大攻坚战”推进落实情况 | 1 | 部分国有企业投资存在损失风险 | 引导基金投资存在损失风险。截至2018年12月底，市引导基金公司对外出资设立子基金87支，其中20支子基金的投资项目已收回资金3.12亿元。但该公司在年度报告中均未详细反映项目投资盈亏和持有期间收益分配等情况，信息披露不完整。市财政局作为主管部门，也未及时指出并要求补充上报。若出现隐瞒或转移财政资产情况，将增加察觉和后续追偿的难度和风险，可能造成财政资金损失。 | 市财政局、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 审计要求市财政局切实履行主管职责，规范市引导基金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 |
| 国有企业承担大部分投资风险。市投控公司、赛格集团的3家下属企业与其它公司共同投资了3家公司，涉及城市开发、体育教育等方面。3家下属企业实际出资（含股东借款）6.27亿元，另一方股东均未按持股比例出资到位或同比例提供股东借款，仅出资及借款1,775万元。由于另一方股东未履行同等义务，国有企业承担了大部分投资风险。 |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 审计指出问题后，市投控公司下属企业已督促合资股东出资3,400万元、提供股东借款4,000万元。审计要求市投控公司和赛格集团有效防范经营和财务风险，敦促其它股东及时按比例出资或同比例提供股东借款，做到风险共担、收益共享。 |
| 2 | 部分对口支援和帮扶项目推进缓慢 | 对口帮扶项目推进较慢。截至2018年6月底，48个帮扶汕尾地区社会民生项目中，完成19个，仅占39.58%，还有9个尚未动工。 | 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 | 审计要求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提前做好项目前期论证规划，加大跟踪监督力度。 |
| 五、重大专项审计情况 | （二）“三大攻坚战”推进落实情况 | 2 | 部分对口支援和帮扶项目推进缓慢 | 部分援疆项目尚未启动或推进较慢。2015至2017年，有9个援疆项目实施进度缓慢或尚未启动，涉及总投资6,831.4万元。 | 深圳市对口支援新疆工作前方指挥部 | 审计要求深圳市对口支援新疆工作前方指挥部提前做好项目前期论证规划，加大跟踪监督力度。 |
| 个别扶贫协作项目无法按计划实施。2017年度广西1个帮扶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入资金800万元，计划于2017年5月至2018年5月实施。其中5个子项目中，有3个仍处于前期阶段，有2个已变更名称和内容，无法按原计划实施。截至2018年6月底，该项目仅支出26.6万元。 | 广东省第二扶贫协作工作组 | 审计要求省第二扶贫协作工作组加强帮扶项目监督，督促做好前期统筹规划。 |
| 3 | 部分污染防治项目进度滞后 | 22个水质净化厂的提标改造项目中，有7个进度滞后，占比31.82%。沙井污水处理厂二期上盖结构工程计划于2018年11月底完工，截至2018年12月底，工程量仅完成70%。 | 市水务局 | 审计要求市水务局加强对建设单位的监管，尽快完成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等工程。 |
| 六、国有企业审计情况 | （一）部分国有企业投资亏损较大 | 1 | 国有企业所投资的2家公司存在亏损 | 由于投资风险管控不足等，2017至2018年，市投控公司投资的1家金融类企业和1家通信类企业，分别亏损了4.4亿元、2.31亿元。按持股比例计算，共减少合并利润1.45亿元。 | 市国资委、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审计要求市国资委督促国有企业加强经营管理，查明投资企业巨额亏损的原因，对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相关企业要加强投资管理，投向与经营关联紧密的、有良好经济效益的、有利于长远发展的产业或项目，提高经济效益。 |
| 2 | 下属企业因管理问题造成损失 | 赛格集团下属企业开发建设的1个地产项目中，因存在延期交楼、违章搭建等问题，赔偿了6,533.34万元。 | 市国资委、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
| 六、国有企业审计情况 | （二）部分国有企业内部控制不严格 | 1 | 采购管理不规范 | 出版发行集团有7个项目未按规定公开招标或竞价择优采购，涉及金额549.4万元。城市安全研究院将1个项目分拆为4个项目，规避招投标，涉及金额180万元。 | 深圳市城市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出版发行集团 | 审计已将采购管理不规范事项移送处理。审计要求城市安全研究院规范采购事项的决策程序，并严格执行。出版发行集团要严格执行采购规章制度，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促进内部自行采购规范化、透明化。 |
| 2 | 内控制度不健全 | 深业集团未建立境外基金专项管理制度，对已投资3支境外基金的管理不够完善。深粮集团下属合资公司未完善采购、资金分级审批机制及操作流程，出现储备粮无法正常轮换出库的现象。城市安全研究院出台的专家管理办法仅对常聘专家、临聘专家的管理和考核作了规定，未对特聘专家作相应规定。 | 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 审计要求深粮集团督促下属合资公司完善采购、资金分级审批等内部管理制度。城市安全研究院要制订科学合理的专家管理办法。深业集团要建立境外投资管理制度。 |
| （三）个别国有企业违规发放奖金补贴 | 1 | 个别企业违规发放奖金补贴 | 2014年1月至2018年8月，出版发行集团违规发放奖金和车补187.47万元。2015年5月至2017年9月，地铁集团以资料费、评审费的名义，发放补贴128.41万元。 | 深圳出版发行集团、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审计指出问题后，出版发行集团已收回违规发放的奖金和车补。审计已将地铁集团违规发放补贴事项移送处理，要求相关企业杜绝违规发放各类奖金补贴，认真调查和处理违规行为。 |
| 七、公共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 （一）部分项目未遵循基本建设程序 | 1 | 27个工程项目未批先建 | 27个工程项目未批先建。如沙河西路快速化改造工程于2017年6月30日开工建设，但开工时未取得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施工许可证等。 | 市建筑工务署、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要求相关建设单位严格遵循基本建设程序，完善项目基建手续，加强项目管理。 |
| 七、公共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 （一）部分项目未遵循基本建设程序 | 2 | 22个工程项目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 | 22个工程项目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如前海片区水环境建设工程项目中，由于边施工、边编制施工图总预算，有7个工程项目施工图总预算的审核（批复）时间滞后于开工时间500余天，不利于控制项目造价。 | 市建筑工务署、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审计要求相关建设单位严格遵循基本建设程序，完善项目基建手续，加强项目管理。 |
| （二）部分项目超计划投资 | 1 | 17个工程项目超计划投资 | 审计的109个工程项目中，有17个工程项目超计划投资，合计7.5亿元，不利于项目投资控制。如光明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因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等，导致超概算3,799.25万元，超出13.43%。 | 市建筑工务署、水务局、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土地投资开发中心、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要求相关建设单位严格履行管理职责，加强投资控制，按项目规定的开支范围使用资金。 |
| （三）建设单位推进结（决）算审核工作整体缓慢 | 1 | 建设单位推进结（决）算审核工作整体缓慢 | 从过渡期间的审计监督情况来看，7家建设单位开展结（决）算审核项目492个，其中364个正在审核，128个已完成审核。市审计局共收到审核报告249份，审核金额85.24亿元。相比2015至2017年，4家建设单位2018年审核项目的完成数量平均下降了34.05%，审核金额平均下降了47.74%。过渡期结束后，审核工作整体仍然缓慢。比如，截至2019年3月底，前海片区已竣工31个政府投资项目，其中19个已竣工超过660天，均未完成审核工作，涉及金额34.33亿元。 | 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建筑工务署、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审计建议相关建设单位加大结（决）算审核工作推进力度。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要细化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依法依规管理项目。 |
| 八、绩效审计情况 | （一）市医疗卫生“三名工程”绩效方面 | 1 | 个别团队经费支出结构不合理 | 市医疗卫生“三名工程”主要通过引入先进的管理理念和医疗科研技术，建立人才梯队和学科团队等。其中，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是重要的经费支出内容,原则上设备经费不得超过总预算的20%。但有4个团队经费中设备支出占比较大，2017年、2018年设备共支出683.37万元，占总支出的50.64%。 | 市卫生健康委 | 审计建议市卫生健康委考虑通过部门预算和项目立项渠道购置医疗设备，防止出现片面追求完成预算执行率、不讲效益开支经费的问题。 |
| 2 | 部分团队医疗服务效能较低 | 部分“三名工程”医学团队经费使用与团队成员来深实际工作天数不匹配，会议费、培训费和劳务费开支占比较大。经费使用率较高与专家在深时间严重不足形成反差，存在医疗服务效能较低的问题。2017年，171个引进医学团队中，有3个团队经费使用率较高，平均经费使用率高达98.25%。但团队带头人来深工作时间未达标，所有成员当年累计在深工作时间不足66天，绩效评估等级仅为D。 | 审计建议市卫生健康委优化“三名工程”专家来深工作时间要求等管理办法及制度。 |
| 3 | “三名工程”绩效评价机制不完善 | 绩效项目评价缺乏量化指标考核机制。“三名工程”医学团队绩效考评主要通过评审专家和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进行考评打分，主观评审缺乏具体评分指标。其中，合作任务书目标完成情况主要以图文报告的方式进行评审。 | 审计建议市卫生健康委完善绩效评价机制，研究将治疗重大疑难病症、实施高水平高难度手术等临床指标纳入绩效考核范围。 |
| 评价指标设置不完善。“三名工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仅包括支持保障、建设任务、科技影响力三部分，对临床工作情况的量化考核指标相对较少，如三级、四级手术例数等临床工作情况，和团队核心成员在深工作时间等关键指标。 |
| 八、绩效审计情况 | （二）保障性安居工程绩效方面 | 1 | 安居工程建设管理不到位 | 个别棚户区改造项目超出改造范围。龙华区观澜旧村改造一期项目拆除范围为观澜街道第三工业区，拆除建筑为非住宅，不属于棚户区改造范围。 | 龙华区政府 | 审计要求龙华区政府严格按照棚户区改造界定标准开展改造，积极推进保障房建设。 |
| 公租房建设周期长。龙华区民治上塘工业区项目于2013年12月开工，因建设主体变更等长期停工，至2018年10月复工。截至2019年2月底仍未建成，涉及公租房1034套。龙华区松元厦社区旧改项目已于2017年12月18日竣工验收，但由于配建公租房包含装饰装修工程，截至2019年2月底，仍未进行竣工验收备案，184套公租房无法交付使用。 |
| 2 | 保障房分配管理不规范 | 保障房长期空置。由于保障房预留、划转至主管部门或企业的房源分配不及时等原因，截至2018年12月底，盐田区有225套保障房空置1年以上，其中185套已空置3年以上。 | 盐田区政府、龙华区政府 | 审计指出问题后，盐田区已将3套使用不符合规定的保障房调整为正常居住。审计要求盐田区、龙华区政府尽快收回和分配长期空置保障房，及时查处改变用途的行为，切实发挥住房保障作用。 |
| 已分配公租房使用不符合规定。盐田、龙华两区共违规使用28套公租房。其中，15套作为物业管理用房，10套作为改扩建工程拆迁安置房源，3套作为在建保障房项目建设单位的工地食堂。 |
| 已分配公租房长期未居住。盐田、龙华两区共有7套已分配公租房长期无人入住，连续6个月无用水记录，用电量低于5度。 |
| 八、绩效审计情况 | （三）市本级中小学信息化建设绩效方面 | 1 | “教育云”项目推进缓慢 | “教育云”是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实施的信息化建设项目，2013年立项。截至2019年4月底，累计投资5,210.17万元，完成计划的50.58%。实施了20个单项工程，其中，6个工期延误，涉及金额1,079万元；2个已竣工验收，但存在经费测算等3个子系统未使用的问题。 | 市教育局 | 审计要求市教育局积极推进“教育云”项目建设和推广试点工作，开展新系统培训。 |
| 2 | 未跟踪监督“智慧校园”示范学校工作效果 | 2015至2016年，市教育局列支2,015万元，制定了相应经费管理办法，对100所“智慧校园”示范学校进行扶持，但未跟踪检查该笔资金的使用绩效，资金使用绩效情况不清晰。 | 审计要求市教育局加强对“智慧校园”示范学校扶持经费的跟踪监督。 |